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20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子公司业绩考核与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了关于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视讯技术”)的《业绩考核及激励协议》，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评估，受疫情及后续产业发展等环境影响，原协议中约定的“视讯技术业绩考核目标”完成难度较大，为了促进该子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并进一步增长，公司拟在原方案上加大激励力度、与其他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数码科技关于签订子公司业绩考核与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尚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变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沟通且无异议。

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数码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3号（北京上地智选假日酒店）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数码科技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